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雅村 蔡琮浩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立法要點.....	5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6
一、本基金會依客家基本法制定並定位為財團法人，建議條文明定適用已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本草案第 2 條).....	6
二、基於本基金會公共傳播性質，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聘，允宜由立法院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遴聘之(本草案第 9 條).....	7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建議改採任期交錯制，以加強經驗傳承並避免人事空窗期影響運作（本草案第 10 條）	11
四、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建議明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新增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	12
五、為利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獨立運作，事業年度終了後，其經費若有賸餘，建議將之轉為基金餘額（新增本草案第 21 條第 3 款）	13
六、基金會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應送立法院備查，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本草案第 23 條）.....	14
七、本草案部分條文用字用語及體例宜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6 條、第 7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項)	16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7
肆、結論與建議.....	18
伍、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27
附錄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9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5

摘要

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期透過法令以建立完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行政院爰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以院臺客字第 1070089882 號函送本草案至本院審議，經本院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在案。

本評估報告首先就本草案之制定背景加以說明，其次簡要敘述本草案之重點，再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建議：(一)本基金會依客家基本法制定並定位為財團法人，建議條文明定適用已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二)基於本基金會公共傳播性質，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聘，允宜由立法院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遴聘之；(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建議改採任期交錯制，以加強經驗傳承並避免人事空窗期影響運作(四)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建議明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五)為利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獨立運作，事業年度終了後，其經費若有賸餘，建議將之轉為基金餘額；(六)基金會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應送立法院備查，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七)本草案部分條文用字用語及體例宜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正；(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供委員審查法案時參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一、法律保障

依《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期以設立專責機構方式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保障客家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有效達成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等目的，行政院爰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以院臺客字第 1070089882 號函送本草案至本院審議，經本院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在案。

臺灣為多元族群國家，尊重多元文化更為我國之基本國策，而傳播媒體、語言與文化間的依存關係，讓傳播媒體成為客家語言、文化的載具，是保存客家族群語言文化發展的重要方式。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以及司法院於 83 年作成釋字第 364 號解釋：「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應以法律定之。」此即明確宣示我國人民，不分族群均應具有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利。

二、社會氛圍及傳播生態

除了法律的保障外，社會氛圍及傳播生態的影響，也是本草案訂定的重要背景參考。

根據統計，截至 2013 年底，我國合法廣播電臺計有 171 家，在市場有限及競爭密度漸強之背景下，廣播電臺基於商業市場導向，其主要播音語言均以國語及河洛語為主，其中，客語廣播比例僅約 4.2%（家數）¹。但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 2,349.2 萬人的 19.3%²。顯見客語廣播比例與客家人口比例相去甚遠，客語使用一直在我國大眾傳播媒體中處於邊陲，而這也成為客家族群推動客家廣播電臺的立論基礎。

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由《客家風雲雜誌》所籌辦的「1228 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之三大訴求，即為一、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二、實行雙語教育；三、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電法第 20 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³。雖然廣電法第 20 條已於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公布刪除，但客語做為公眾使用語言及客家族群的媒體近用權，即成為客家族群一直努力爭取之權益。

因此，從前總統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總統，都將成立全國性的客家廣播頻道視為客家重要政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提出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中，也依提升多元文化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精神，公平保障多元族群文化，規劃將中廣音樂網（96.3MHz）及中廣寶島網（105.9MHz）兩全區網保留給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保障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至 10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換發中廣公司廣播執照時，便於處分書載明，當政府要核配給其他電台時，中廣須無條件繳回音樂網及寶島

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調查「我國廣播電臺之發展可行性研究」，頁 92-93。網址：<http://www.taiwanradio.org.tw/index.php/writings/302-ncc102-2> 瀏覽日：107/10/12。

² 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頁 2。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瀏覽日：107/10/12。

³ 王保鍵，圖解客家政治經濟，五南出版社，102 年 3 月，第 28 頁。

網頻率，不得請求補償；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審查通過客委會及原文會申請設立全區性廣播電臺案，核配現有中廣公司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予兩會使用。

全國頻道的「講客」廣播電台在 106 年 6 月 23 日正式開播，成為全國第一個以客語為主要語言的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為實現客家鄉親媒體近用權跨出一大步。然而，「講客」廣播電臺成立後，卻屢遭外界質疑由客委會直接經營「講客」廣播電臺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⁴。也有學者指出，公共就是避免政府直接干預，但若在客委會的控制之下，跟我們談公共的意思，就不太一樣⁵。且 2003 年《廣電法》修法後，政府只是不能投資民營媒體，但只要有特定目的，還是可設立公營媒體，剛在去年 6 月開播的講客廣播電台客委會依此條申設⁶。

國內外學術研究發現，少數民族等弱勢族群較無接近使用媒體的機會。對於少數族群語言、文化認同的需要以及近用媒體的要求，部分國家在政策上則以提供財務上的支持或優惠的措施，協助少數族群經營媒體或進入媒介組織工作，或由公共電視製作相關節目服務少數族群，以維護少數族群的傳播權益⁷。因此，透過設置傳播基金會處理公共媒體法制化問題，以避免政府直接擁有、控管傳播媒體，同時解決族群媒體在大眾傳播的弱勢等問題，是為本草案制定之重要背景參考。

本報告已針對前開草案條文內容檢視，提出以下評估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⁴ 張理國，落實客語傳承 將設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遭批黨政軍介入 講客公共化，中國時報第 A16 版，107 年 9 月 14 日。

⁵ 林君蓉 謝育哲 范綱儀，客委會籌畫「講客廣播電台」6 月中開台，客家電視，106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hakkatv.org.tw/news/154293>。

⁶ 陳炳宏，論壇 笨蛋！黨政軍條款不是問題癥結，蘋果日報 A12 版，107 年 4 月 12 日。

⁷ 李淑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96 年 3 月，編號：501。

貳、立法要點

本條例草案，其立法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制定依據。（草案第 1 條）
- 二、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據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 2 條）
- 三、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草案第 3 條）
- 四、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排除相關法律就本基金會委託播送節目、廣告與客家委員會移轉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予本基金會之限制。（草案第 4 條）
- 五、本基金會創立時及其後之經費來源，以及排除相關法律就主管機關捐贈經管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予本基金會之限制。（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
- 六、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人選範疇、產生方式、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處理、任期、酬勞及不得擔任之情形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掌理事項。（草案第 7 條至第 14 條）
- 七、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迴避、損害賠償責任及解聘事由。（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
- 八、本基金會總經理之遴聘程序、業務執行與相關限制、解聘事由及解聘程序。（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訂定及變更程序。（草案第 19 條）
- 十、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草案第 20 條及 21 條）
- 十一、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有公開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之義務。（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本基金會之公共監督及績效評核制度。（草案第 23 條）

十三、本基金會之解散事由及賸餘財產歸屬。（草案第 24 條）

叁、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本基金會依客家基本法制定並定位為財團法人，建議條文明定適用已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本草案第 2 條)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惟以往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財團法人捐助資金來源，並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查民國 96 年間行政院即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惟因故未能進行審議⁸；其後 97 年間行政院再度提出，然仍撤回⁹；99 年間行政院復又提出並經本院一讀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議¹⁰，惟亦未完成立法程序；105 年行政院繼再提出亦復撤回¹¹。

按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準此，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決算送審程序，已有法律明文依據。惟有鑒於強化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應明確依財團法人捐助資金來源性質之不同為區分，

⁸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64 期，總號第 3587 期，96 年 10 月 16 日，頁 4。

⁹ 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47 期，總號第 3658 期，97 年 8 月 4 日，頁 11。

¹⁰ 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3 期，總號第 3798 期，99 年 5 月 17 日，頁 245。

¹¹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7 期，總號第 4354 期，105 年 7 月 18 日，頁 10。

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對公款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單獨由民間資金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行政院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4 月 6 日第 3543 次院會決議通過，106 年 4 月 1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169649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¹²，並經本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完成三讀通過，總統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未來財團法人制度將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其公益業務之推展，並開啟我國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新紀元。

本基金會係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規劃成立，基金會之屬性定位為財團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該法第三章亦針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做相關規範，本基金會依母法定位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且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此即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財團法人法》已於本(107)年 8 月經總統公布，未來基金會之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2 條修正為：「本基金會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以資明確。

二、基於本基金會公共傳播性質，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聘，允宜由

¹² 院總字第 336 號政府提案第 15961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06 年 4 月 26 日，政第 1-38 頁。

立法院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遴聘之(本草案第9條)

依據本草案之立法目的，本基金會具高度公共傳播性質，其公益性殆無疑義。為了實踐公共廣電普同性(universality)、多樣性(diversity)、獨立性(independence)及獨特性(distinctiveness)的理念，公共廣電必須有制度設計，主要包括財源、治理以及問責三方面。其中，在經營方式上，公廣的董事會(或稱執行委員會)代表全民參與治理公共廣電。董事會的組成應能代表社會中各群體的利益，應超越政黨與私人利益。主要任務是代表公眾治理公廣(包括決策、人事任命，監督並與公民溝通等)；董事會的任命應免於政治干預，以確保公共廣電的獨立性¹³。

有傳播學者就指出，客委會提出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的遴聘，卻是由是由客委會就客家人士、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換句話，未來負責客家電視及講客電臺營運的基金會董、監事，將由政府直接指派，如此，最高人事權力全由政府掌握的電視臺，又如何能獨立自主？¹⁴

公共傳播的目的就在具有明確企圖的情境下，遂行公共政策的溝通，公共傳播的意義是以公共事務的宣示為主，透過媒介將公共事務對民眾進行善意的告知、民眾行為誘導與法律規範、道德觀念等資訊的傳達¹⁵。以本草案的立法目的而言，本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同時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與辦理客

¹³ 林麗雲，臺灣二次政黨輪替後電視公共化運動，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53期，2015年6月，第49頁-50頁。

¹⁴ 管中祥，別讓客家電視變成政府電視，YAHOO論壇，2018年1月17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3%80%90%E8%AB%96%E5%A3%87%E7%BC%8F%E7%AE%A1%E4%B8%AD%E7%A5%A5%E3%80%91%E5%88%A5%E8%AE%93%E5%AE%A2%E5%AE%B6%E9%9B%BB%E8%A6%96%E8%AE%8A%E6%88%90%E6%94%BF%E5%BA%9C%E9%9B%BB%E8%A6%96-06175986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3日。

¹⁵ 陳清河，新媒體下公共傳播的角色，YAHOO論壇，2018年6月11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3%80%90%E8%AB%96%E5%A3%87%E7%BC%8F%E7%AE%A1%E4%B8%AD%E7%A5%A5%E3%80%91%E5%88%A5%E8%AE%93%E5%AE%A2%E5%AE%B6%E9%9B%BB%E8%A6%96%E8%AE%8A%E6%88%90%E6%94%BF%E5%BA%9C%E9%9B%BB%E8%A6%96-06175986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3日。

家公共傳播事項，因之，本基金會董事與監察人產生方式的公共代表性、透明度與公正性，就成為未來基金會董監事會有效運作程度的重要關鍵。基於本基金會之設置具有非常明確之公共傳播性質，並參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之立法體例，立法院身為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其委員組成具民意基礎與各領域之廣泛代表性，秉於國會監督之權責，由立法院推舉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舉之董監事，更可讓董監事產生過程具民意機關的背書，更增其社會代表性，並考量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程度與素質，對基金會獨立運作及營運之影響甚鉅，且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屬性至為明確，建議監察人之專業背景應增加「傳播」，俾符合基金會屬性並廣納人才。

本報告建議參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修正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方式，由立法院推舉之客家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已針對客家人進行定義。為免對前開「客家代表」定義產生誤解，爰於本條第 2 項明確定義「前項客家代表之客家人比例，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俾符合客家基本法對客家人之定義，並釐清有關「客家代表」之定義。

本草案依行政院提送之版本，其董事、監察人人選係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並送立法院備查。其原設計之版本，似較難脫行政政治力介入之影響，爰本報告建議參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之立法體例修正，惟衡諸類似之董事會產生過程（如公共電視、原文會等）常迭生爭議，與同意門檻過高有關¹⁶，為解決爭議，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 日函送之「公共電視法

¹⁶ 影劇中心，公事董事難產仍缺 9 席 審委蔡詩萍憤怒離席，Ettoday 星光雲影劇，101 年 8 月 20 日。

修正草案」及針對董監事產生程序進行修正，後雖於 103 年撤回¹⁷，但於第 12 條立法說明內述明：「為尊重公廣基金會自主營運精神，爰於第 2 項明定董事、監事之產生程序。又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之標準，用意在顯示對董、監事資格審查之嚴謹…又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監事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對於會議決議及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檢察總長、審計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係由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即為通過，現行條文規定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

依本報告建議，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產生程序，已由立法院推舉客家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公開之徵選及同意程序，為避免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過於冗長影響基金會實際運作，反不利本草案設置公共傳播基金會之實際立法目的，爰建議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以二分之一為同意門檻。

建議本草案第 9 條條文修正為：「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客家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前項客家代表之客家人比例，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

¹⁷ 院總字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4958 號，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03 年 4 月 23 日，政第 1-30 頁。

人代理出席。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客家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有二人，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客家人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員工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建議改採任期交錯制，以加強經驗傳承並避免人事空窗期影響運作（本草案第 10 條）

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第 2 項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疑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亦即本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同為 3 年，而且同時間更換，因故遞補者之任期並未如司法院大法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採個別計算。因此，如果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人僅有部分經審查委員會同意任命時，將導致人事空窗期且法無明文規定¹⁸。

包括《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司法院大法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前揭委員會委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8 條（前揭中心董監事）採任期交錯制，已有多種法律採用任期交錯制度¹⁹，相關研究亦指出，任期交錯制具有加強董事、監察人之經驗傳承、

¹⁸ 李基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103 年 3 月，編號：942。

¹⁹ 同註 17。

避免新任人員尚未熟悉業務產生空窗期或提名人未能獲得有同意權或審查權者之認可，僅止於產生缺額，不至於發生人事空窗期²⁰、防止敵意併購等優點²¹；且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以確保決策之高度專業性、去政治化及兼顧公共事務能合理有效的推動執行²²。

爰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董事、監察人任期為 3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 1 次任命之董事，其中 5 至 8 人之任期為 1 年 6 個月；第一次任命之監察人，其中 1 至 2 人之任期為 1 年 6 個月。」

四、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建議明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新增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

行政院過去為期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作適當之監督，兼顧市場薪資水準及業務需要，於 100 年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其中第 3 點：「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第 4 點：「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第 5 點：「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

²⁰ 同註 18。

²¹ 阮秋盛，董事分期改選制度淺析，證券服務，664 期，2018 年 4 月，第 116-117 頁。

²² 莊弘仔，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105 年 5 月，編號：1083。

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可見有關財團法人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均需考量其業務性質、組織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薪資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支給基準，爰應明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亦應一併敘明以資明確，107年8月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53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第1項）。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第2項）。」

參照《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4條：「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5條：「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均明文規定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爰建議本草案19條第2項修正為：「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五、為利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獨立運作，事業年度終了後，其經費若有賸餘，建議將之轉為基金餘額（新增本草案第21條第3款）

鑑於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性質，公共廣電以公共服務為宗旨，

主要的原則包括普同性、多樣性、獨立性以及獨特性，需要制度設計與法制架構。其中最關鍵包括穩定的財源、獨立的董事會、以及適當的問責機制等，為利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獨立運作，建議比照現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1 條及公共電視法第 31 條規定，於第 21 條增列第 3 款規定：「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以資周全。概因「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並非一般政府機關，向政府取得之款項係政府依捐贈方式為之，故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其經費若有賸餘，並不須繳回國庫，乃建議將之轉為基金餘額，以利基金會永續及獨立運作。

六、基金會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應送立法院備查，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本草案第 23 條)

政府為滿足人民需求，藉由財團法人之專業獨立特性及不受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國家預算、組織法規等束縛之優點，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方式推行政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成立後，即由財團法人中之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之捐助目的行使其職權，通常該捐助章程中會規定董事部份席次由政府即捐助人指派，以貫徹捐助人的意思。就捐助而言，基於民主監督考量，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經立法院同意，依個別設置條例或法律為之，並明定其捐助章程應送立法院，以免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過於浮濫及規避監督。

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要分為內部監督及外部監督，內部監督為財團法人內部組織之監督，主要為監察人之設置。為符合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意旨，並基於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可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

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以資周延。此所稱「內部監督規定」，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地方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此係內部監督機制之設計與執行。

外部監督則為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監督，監督事項包括：登記之審查權、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宣告解散、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的補充、財團組織之變更、董事行為之宣告無效、清算監督、撤銷許可權、業務監督、及變更目的及必要組織及財團法人內部事務之干預與准駁等。而立法機關對於財團法人的監督，包括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依健全財團法人監督法制而言，財團法人為一獨立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主管機關之意思拘束，而政府主管機關為避免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偏離其公益性目的，無法控管與監督，乃訂定許多許可及監督準則，以期落實監督之目標。準此，為使政府目的達成並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確實需將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加以法制化，並透過國會監督強化其政策目標的達成，而透過基金會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工作報告，確為一具體可行之途徑。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61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第1項）。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第2項）。」另參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6條：「本基金會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工作報告。」均為規範財團法人外部監督之相關規定。經查《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精神，係就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規範，以杜絕弊端及強化運作制度。

鑑於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性質，公共廣電以公共服務為宗旨，主要的原則包括普同性、多樣性、獨立性以及獨特性，需要制度設計與法制架構。其中最關鍵包括穩定的財源、獨立的董事會、以及適當的問責機制等²³。本草案之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惟本基金會之性質為公共傳播，具強烈公益性質與媒體特性，自不宜以行政介入為名義，開行政機關管制具公共傳播性質之基金會，故宜採民意機關監督方式為之，始可有效落實立法院對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之監督規範，確保本基金會達成公益目的，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等目標，建議透過國會監督方式之明確規範以落實其執行績效，爰建議本草案第 23 條修正為：「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並送立法院備查。」

七、本草案部分條文用字用語及體例宜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6 條、第 7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項)

本草案部分條文在草擬過程中，尚須依草案全文及各條條文前後一致性及明確性，及其他應遵循法規文字加以修正，以符法制用字用語及體例之適切性。包括本草案第 6 條、第 7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項，說明如次：

- (一)參考公共電視法、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之立法體例調整款次，建議本草案第 6 條修正為：「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二、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²³ 同註 12。

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四、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六、其他收入。」

(二)本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解聘事由，其中第 2 款重大且具體之不適任行為與第 7 款後段之有不適任之行為，兩款均為不適任行為之事由，建議應予整併於本草案第 7 款，並修正為：「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五、有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重大且具體之不適任行為。」

(三)參照本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建議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配合修正為：「總經理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所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以符一致性。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原機關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因本法主要涉及組織法之相關條文修正，其規範對象為機關內部組織編制及事務，本草案並未涉一般人民權利義務，並未涉性別議題，亦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簡言之，草案條文內容符合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

旨，且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單一性別比例已納入規範。

肆、結論與建議

從各國之族群傳播媒體營運經驗觀察，客家公共傳播等事項之經營由專責單位負責，方能善盡其功，對內維護族群利益、對外與主流社會溝通。據此，進一步規範基金會治理架構與經營原則，明訂外部任何人不得針對特定節目或新聞進行干預；內部才能確保節目產製之獨立自主。本條例之制定方向朝著整合現有政府部門之廣電資源，並以更公開周延之董、監事選任方式及程序，確保未來基金會營運能確實本於獨立自主精神及專業功能運作，以達最終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服務之目標。

本報告已針對前揭本草案立法重點詳為研析後，並提出相關建議如次：

- 一、本基金會依客家基本法制定並定位為財團法人，建議條文明定適用已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本草案第 2 條)
- 二、基於本基金會公共傳播性質，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聘，允宜由立法院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遴聘之。(本草案第 9 條)
-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建議改採任期交錯制，以加強經驗傳承並避免人事空窗期影響運作(本草案第 10 條)
- 四、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建議明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新增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
- 五、為利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獨立運作，事業年度終了後，其經費若有賸餘，建議將之轉為基金餘額(新增本草案第 21 條第 3 款)
- 六、基金會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應送立法院備查，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本草案第 23 條)
- 七、本草案部分條文用字用語及體例宜配合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

草案第 6 條、第 7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項)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共計 25 條文。本報告爰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0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如下：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據，以及本條例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 本報告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基金會之屬性為財團法人，且財團法人法已於一零七年八月經總統公布，未來基金會之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適用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二條文字。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u> <u>二、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u> <u>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u> <u>四、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u> <u>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u> 六、其他有關收入。	行政院說明： 為強化本基金會運作之彈性、效率與獨立性，爰明定本基金會經費之來源範疇。。 本報告說明： 建議參考公共電視法、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體例調整款次。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一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依第一項規定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一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依第一項規定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u>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客語腔調（南北四縣、海陸、大埔、詔安、饒平）代表、區域代表、相關專家學者所需人數及為使董事會之組成得涵蓋多元意見，爰於第一項規劃較具彈性之董事會組成人數，並就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予以規範。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務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處理方式。 三、第四項規定董事長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本報告說明： 參照第十條第二項：「前項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條文體例，建議第四項亦配合修正，以符一致。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並送立法院備查；其遴聘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之遴聘，應顧及客家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有二人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客家人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u>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客家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u> <u>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u> <u>前項客家代表之客家人比例，不得少於審</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範疇、遴聘程序及送立法院備查，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又鑑於本基金會係屬公共傳播性質，基金會之運作不宜過多因素介入，爰未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將政府機關（構）等推派之代表納入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範疇，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董事、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與專業；董事、監察人所占客家人代表、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為維護本基金會之獨立

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u>查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u> <u>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董事之<u>選任</u>，應顧及客家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有二人，具有<u>傳播</u>、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客家人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u>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員工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運作，爰於第五項明定同一政黨人數之限制及於任期內禁止參與政黨活動。 本報告說明： 一、為確保客家及公民之公共參與權益，並落實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性質，爰明定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應由行政院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交立法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方式進行審查，並同時增訂本基金會員工代表董事之產生方式，以具體落實程序透明及資訊公開之參與民主，並符合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 二、基於本基金會之收入來源以政府預算支應為主，未來仍須實際營運客家廣播等公共媒體，為杜絕黨政軍介入之機制，並落實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屬性，建議董事、監察人之產生方式應更具社會公共代表性，爰建議參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修正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方式。 三、為落實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公共性及客觀性，針對審查委員之資格及不得代理出席等條件規定。 四、配合遴聘方式改變，並參考客家基本法，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	--	---

		五、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程度與素質，對基金會獨立運作及營運之影響甚鉅，且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屬性至為明確，爰建議本條第三項監察人相關經驗及學識新增「傳播」。 六、增列員工代表董事由基金會員工自主產生，並交由行政院提名後併送審查委員會之條文，以符合公共傳播媒體獨立自主運作之精神。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員工代表董事變更、缺額時，亦同。 前項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u>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五至八人之任期為一年六個月；第一次任命之監察人，其中一至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六個月。</u> 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員工代表董事變更、缺額時，亦同。 前項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連任之次數。另為使經驗傳承，並期注入新血，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明定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察人缺額時之補聘及聘期。 本報告說明：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建議改採任期交錯制，以加強經驗傳承並避免人事空窗期影響運作。
第十六條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具體之不適任行為。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第十六條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本基金會運作之良窳，為避免不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影響本基金會之運作，爰參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之行為。 前項規定，除第七款外，於監察人準用之。	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u>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 <u>五、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u>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u>有重大且具體之不適任行為。</u> 前項規定，除第六款外，於監察人準用之。	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及監察人解聘之情形。 二、另監察人之設置係與董事會具有一定對立關係，爰第二項明定排除第一項第七款為其解聘事由，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董事解聘事由，其中第二款重大且具體之不適任行為與第七款後段之有不適任之行為，兩款均為不適任行為之事由，建議應予整併於第六款。
第十八條 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及處分發射設備或投資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核定。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前條第四項情形。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 總經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所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	第十八條 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及處分發射設備或投資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核定。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前條第四項情形。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 <u>總經理執行職務</u>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總經理解聘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總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規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報告說明： 參照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建議第二項文字亦應配合修正，以符一致。

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所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u>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u>	行政院說明：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訂定、變更及核定程序。 本報告說明： 參照財團法人法規定，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組織編制及薪資支給基準，爰應明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配合新增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 <u>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u>	行政院說明：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 本報告說明： 為利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獨立運作，事業年度終了後，其經費若有賸餘，建議將之轉為基金餘額。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	行政院說明： 鑑於本基金會之業務涉屬公共傳播事務性質，為健全會務之發展，爰明定落實公眾參與及強化公共問責效能之相關制度。

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u>並</u>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	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u>並送立法院備查</u>。	本報告說明：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政府應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院對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之監督規範，確保本基金會達成公益目的，建議透過國會監督方式規範以落實其執行績效，建議透過國會監督方式加以落實其執行成效。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王保鑑，圖解客家政治經濟，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
2. 莊文忠，非營利組織與公共傳播，雙葉書廊，2016年10月。
3.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
4. 彭文正，客家傳播理論與實證=Hakka communication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ies，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
5. 吳上晃，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二、期刊

1. 林麗雲，臺灣二次政黨輪替後電視公共化運動，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53期，2015年6月，第49頁-88頁。
2. 王亞維，我國原住民電視台公共問責機制的研究與想像，廣播與電視，第37期，2014年12月，第35頁-62頁。
3. 林志翔，析論台灣原住民族媒體的發展：澳大利亞經驗的啟示，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16期，2014年12月，第127頁-174頁。
4. 徐揮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對文化權及傳播權之影響：以2007年歐體視聽媒體服務指令為中心，新聞學研究，第98期，2009年1月，第93頁-137頁。
5. 張錦華，多元文化主義與廣播政策—以臺灣弱勢族群（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為例，廣播與電視期刊，第3期，1997年2月，第1

頁-23 頁。

三、政府關係文書

1. 院總第 1722 號政府提案第 164846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9 月 19 月，政第 231-238 頁。
2. 院總字第 336 號政府提案第 15961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7 年 4 月 26 月，政第 1-38 頁。
3.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64 期，總號第 3587 期，96 年 10 月 16 日，頁 4。
4. 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47 期，總號第 3658 期，97 年 8 月 4 日，頁 11。
5. 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3 期，總號第 3798 期，99 年 5 月 17 日，頁 245。
6.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7 期，總號第 4354 期，105 年 7 月 18 日，頁 10。

四、其他

1. 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hakka.gov.tw/>。
2. 客家藝文資源網：<https://arts.hakka.gov.tw/index.aspx>。
3. 客家電視台資源網：<http://www.hakkatv.org.tw/>

附錄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陳助理教授雅琪

二、本局人員：

呂研究員文玲

李助理研究員基勝

審查意見：

陳助理教授雅琪

- 一、在客家基本法通過後，依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在此政策支持之下，稍解外界對政府直接經營媒體之質疑；且盼本草案在各方討論中兼顧客家文化發展與公共傳播之監督機制，使長期受到壓抑的客家族群，獲得擴大發聲、凝聚認同、交流文化的平台，成為傳承發揚客家文化的契機。
- 二、針對評估報告的意見，主要在第二點（關於草案第9條）...對於「由立法院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的意見敬表同意。略有疑問的是此處提及的「客家代表」或「客家人」如何定義？
- 三、草案第5條第2項所指「國有公用動產」，似已明確排除不動產或其他財產範圍，若非刻意為之，或以「國有公用財產」稱之較為全面？
- 四、草案第6條明定基金會經費之來源範疇，建議以所占比例多寡為原則逐項臚列（可能順序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為第1項，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等捐贈順序可能往後移）。

五、建議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監察人應有二人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增列「傳播」專業，以切合本基金會負擔公共傳播業務之使命，善盡監察人義務。

六、草案第 17 條規定限制總經理不得作為之相關事項，既已列出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爰何不擬一併納入原有第 15 條之第 2 項及第 4 項，於總經理皆一併準用？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修正，頁 9。所提「客家代表」及「客家人」定義問題，因本法案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及制定依據，已明確指出本草案係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制定。查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已針對客家人進行定義，基於法律適用當然結果及本草案係規範組織設置之法律簡潔性原則，尚無須明文規範「客家人」定義。

三、第三點意見，經查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範圍係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另依據前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另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之相關規定，國內之國有動產，以管理機關無須繼續使用或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為限；其受贈人包括「經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本案經詢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未來捐贈項目尚無包括不動產，本報告建議維持原條文，審查意見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參採修正，頁 14。

五、第五點意見參採修正，頁 9。

六、查本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係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間應遵守之迴避原

則，於總經理尚無適用問題；第 15 條第 4 項係規範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致本基金會受損害之賠償責任，依本草案規定，總經理係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如有違反利益迴避及致生損害之賠償責任等問題，悉規範於第 18 條，本報告建議維持原條文，審查意見錄供參考。

呂研究員文玲書面意見

- 一、本報告初稿第 6-7 頁提及財團法人法之立法進度及審議結果，因本法雖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惟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本法係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建議本報告敘明。
- 二、本草案第 6 條規定：本報告雖建議應將「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修正為「本基金會之『財產』來源如下：」，惟參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皆採本草案體例，況本草案第 21 條亦明定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應於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等語。爰建議維持本草案第 6 條規定。
- 三、本草案第 9 條規定：本報告建議本條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應參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規定，惟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同意，係採三分之二多數決，惟本報告建議條文，其係規定二分之一決，其差異之理由，建請敘明。
- 四、本草案第 14 條規定：本報告建議第 5 款及第 6 款之「人員」應予刪除，惟因本條其他各款即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皆有「人員」或「人士」，且配合其文義，爰建議維持本草案規定。

參採情形：

皆參採修正，頁 7、10、16、17，另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併同修正。

李助理研究員基勝書面意見

一、關於行政院提案與初稿建議條文第 2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如下：1.規定範圍較為廣泛，且屬一般性規定，即是普通法；反之，規定範圍較為狹小，且屬專有特殊規定者，為特別法。2.規定內容較為簡略者，為普通法；反之，規定內容較為詳盡者，即是特別法。所謂範圍之廣狹，即以法律效力所及之範圍為區分標準，凡是適用於一般人、事、時、地、物之法律，即是普通法；若只能適用於特定人、事、時、地、物之法律，則是特別法。²⁴因此，行政院提案第 2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與初稿建議條文第 2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殆無予以特別規定之必要。因為關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規範，行政院提案明顯比《民法》與《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更為範圍較狹且內容複雜詳細，前者為後二者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

二、關於建議條文第 6 條

「財產」與「經費」不盡相同，「財產」為「屬於國家、集體或個人所有的財物和產業的總稱」；「經費」乃指「經常的費用」或「辦事的費用」²⁵，可能為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指定用途之補助經費或配合款，性質上如行政院提案之「其他相關收入」，或初稿建議條文之「其他收入」，未必係屬其「財產」。且於立法例上，似未見有如建議條文第 6 條之規定，但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

²⁴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顏厥安合著（2010，11 版），《法學入門》，118-120 頁。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0042350 號（2013/03/19）。

²⁵ 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eb.cgi?ccd=0QAqoT&o=e0&sec=sec1&op=v&view=1-1>，2018/10/15 造訪。

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二、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其他收入。」再者，初稿之說明理由略謂，參照財團法人第 2 條：「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爰建議配合修正，並未契合原提案之意旨，因為關於財團法人之創立基金來源已明定於行政院提案第 5 條，至於日後財產之異動，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是故，初稿建議條文第 6 條並非必要。

三、關於初稿建議條文第 9 條

初稿建議條文第 9 條乃沿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9 條，明顯較諸行政院提案更能避免政治力之影響，值得讚許。惟若能比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司法院大法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前揭委員會委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8 條（前揭中心董監事）採任期交錯制，或將更臻完善，請參考拙文〈評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4 卷 2 期（2014 年夏季號），121 頁以下。

四、關於初稿建議條文第 19 條第 2 項

初稿建議增訂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固無不可（甚至得為更詳細規定）；但應強化該說明內容，使之更為明確，不宜僅略謂「參照財團法人法規定，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組織編制及薪資支給基準」云云。因為《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五、關於行政院提案第 21 條

建議比照現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1 條及《公共電視法》第 31 條規定，於第 21 條增列第 3 款規定：「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以資周全。因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並非一般政府機關，向政府取得之款項係政府依捐贈方式為之（行政院提案第 6 條第 2 款），故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其經費若有賸餘，並不須繳回國庫，乃建議將之轉為基金餘額²⁶。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查行政院提案之第 7、9、14 條之立法說明，均有未參照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情形，第 10、22、24 條則述明參照。爰本草案為特別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優先適用殆無疑義，惟基於本草案為財團法人之設置條例，本草案未詳盡規定者即應明確適用財團法人法，且財團法人法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報告建議保留，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餘意見參採修正，頁 9、10、11、12、15、17，另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併同修正。

²⁶ 請參考：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4379 號，立法院第 1 屆第 90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207 頁，<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ec6cfcfdcfcec5cdc7cdd2cccfa>，2018 /10/15 造訪。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周青山		職稱：助理研究員	
電話：(02)8512-8532		e-mail：ha0397@mail.hakk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	客家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隨著時代的改變，電子科技的日新月異，不論是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網路媒體，均呈現出空前的競爭與發展，大眾傳播媒體已成為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為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復依107年1月31日總統公布之客家基本法修正第十七條：「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等施政重點，研擬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講客廣播電臺」為公營電臺，為實現媒體公共化，爰比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模式，未來媒體之經營交由基金會管理。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屬客家媒體公共化營運之範疇，較無針對單一性別產生衝擊，故暫無針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案尚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為避免抵觸相關法令規定，以利後續基金會之設置與運作，爰立法排除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2.除由政府捐助成立外，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明定本基金會經費之來源，尚包括從事相關業務、基金孳息、受託代製節目等收入，並鼓勵國內外公司機構、團體或個人捐贈等收入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推動客家媒體法制化及公共化，明訂基金會之預算來源、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遴選、董事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等。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後續推動需中央各部會共同配合推動。 1.文化部：配合修訂「公共電視法」、「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2.主計總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後續年度經費之編列等。 3.財政部：基金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公用動產與權利之捐贈設置事宜。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電波頻率分配；原屬客委會依法設立、經營之廣播電臺，其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之移轉等事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現行「講客廣播電臺」為過渡時期，為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經營的疑慮，未來委由基金會營運，以保持公共性。 2.實踐總統政見具體主張中「建立完善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建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之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民間客家傳播業者。 2.現由客委會經營之講客廣播電臺及依法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之客家電視頻道員工。 3.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學者專家意見交流會議，邀集客家傳播產業、專家者及相關政府機關等計 42 個單位、人員參加。 2. 公告公聽會資訊及本案條文，自 8 月 4 日至 10 月 3 日於網站公告 60 日(惟依 105 年 9 月 5 日秘書長函，非有關經濟、貿易、智慧財產權，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免為之)，此期間同時進行公聽會及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等事宜，以蒐集各方意見，使各界瞭解且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 3.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客會傳字第 1060015431 號函書面徵詢各部會行總處署意見。	4.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5.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邀請傳播產業及公(協)會、專家者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召開公聽會。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案除基金會設立時捐助經費外，其餘皆由原歷年編列經費支應。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本案未來相關措施之推動將有助於客家傳播及相關產業發展。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	本次條文之修正符合憲法有關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

影響	之規定	人民之權利規定，如： 1. 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2.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3. 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	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條文之修正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如： 1. 第二十六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2. 第二十七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有關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部分，本次制定亦符合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與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團體的權利之精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條文之修正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如： 1. 第三條，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2. 第十三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部分，本次制定亦符合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之精神與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肯認少數團體有權保持其文化差異、傳統、風俗、宗教、教育形式、語言、傳播媒體(報紙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及其文化認同等意旨。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		✓	本次制定內容，為客家公共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

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傳播之權利，係不分性別，故未特別在條文中註明性別字眼，亦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次制定內容，為爭取客家公共傳播之權利，其在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次制定內容，旨在謀取客家公共傳播之權利，其推動結果並無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效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次制定內容為爭取客家公共傳播之權利，故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此將有助於族群實質平等，亦可偕同性別平等，達成全面性之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次制定內容旨在謀取客家公共傳播之權利，並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將有助於族群實質平等環境，消除族群歧視之可能。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次制定內容針對客家公共傳播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將有助於族群平等，展現正面綜效，有助落實族群平等，同步拓展性別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	本次制定內容針對客家公共傳播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授權，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落實族群平等，亦可拓展相關性別效益。	(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為「無關」故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為「無關」故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為「無關」故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7</u> 年 <u>1</u> 月 <u>16</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法規會執行秘書江清松</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 月 1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徐青雲 公視基金會副總經理 媒體經營管理、客委會性平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徐青雲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